

镇坪县自然资源局（不动产登记局）

关于“电信集资楼”完成首次登记具备转移登记的公告

电信集资楼各住户：

按照《陕西省加快解决因历史遗留问题导致不动产登记难工作专班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快解决因历史遗留问题导致不动产登记难工作方案〉通知》，县政府将“电信集资楼”列入解决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经过各专班成员单位的共同努力，现在已经完成“电信集资楼”的首次登记，不动产首次登记产权证明单已由镇坪县电信公司领取，具备转移登记条件。申请转移登记的，应由集资户或购房户与电信公司双方共同到镇坪县政务服务中心二楼五号大厅共同申请办理，并提交材料如下：

一、集资户与电信公司双方身份证明材料（法人提供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书、法人身份证；个人提供身份证；购房户申请代理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二、购房或集资发票（以镇坪县税务局的要求为准）

三、契税完税票据

四、电信公司开据的集资建房证明或房屋买卖合同

五、房产分户图（由电信公司组织第三方测绘公司提供）

六、不动产首次登记产权证明单（在电信公司处获取）

镇坪县自然资源局（不动产登记局）

2023年9月22日

